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068,281.02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与赎回资金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016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461,442.33份	88,794,361.55份	142,812,477.1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432.73	817,822.49	1,286,833.75
2.本期利润	114,432.73	817,822.49	1,286,833.75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61,442.33	88,794,361.55	142,812,477.1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丰宝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10%	0.0012%	0.0882%	0.0000%	0.7128%	0.0012%

大成恒丰宝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23%	0.0012%	0.0882%	0.0000%	0.7741%	0.0012%

大成恒丰宝货币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11%	0.0012%	0.0882%	0.0000%	0.7129%	0.0012%

注：本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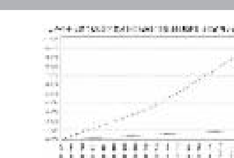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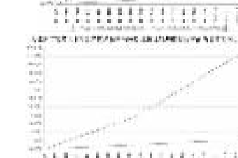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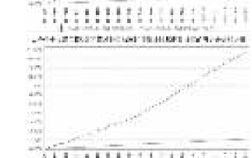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会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6日	–	11年	经济学学士。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担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8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三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央行为促进社融增速的提高维持了货币流动性的充裕。纵观三季度，隔夜回购利率均值约为2.35%，较上季度下降35BP，14天回购加权利率均值约为2.95%，较上季度下降115BP。1年期金融债收益率下行约77bp，1年AAA短期融资券下行约100bp，1年AA+短融品种下行约100bp。

本基金将以流动性为第一前提，根据组合特点在合理期限范围内配置组合资产，努力提高组合静态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01%，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623%，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E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0,563,854.20	31.19
	其中：债券	80,563,854.20	31.1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50,025.68	27.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505,926.39	40.45
4	其他资产	2,816,444.45	1.09
5	合计	258,336,250.7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775,736.34	6.5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无。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无。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9.31	6.5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7.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9.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56	6.5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61,484.45	6.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4,602,369.75	26.69
8	其他	–	–
9	合计	80,563,854.20	33.2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1233	18平安银行CD233	200,000	19,915,178.88	8.23
2	111806203	18交通银行CD203	200,000	19,901,210.52	8.22
3	189922	18贴现国债22	160,000	15,961,484.45	6.59
4	111885001	18南京银行CD111	100,000	9,944,468.98	4.11
5	111809246	18浦发银行CD246	100,000	9,867,905.36	4.08
6	111884532	18盛京银行CD389	50,000	4,973,606.01	2.05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8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5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浦发银行CD246（111809246）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4号）；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平安银行CD233（111811233）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2号）。本基金认为，对平安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交通银行CD203（111806203）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1号）。本基金认为，对交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37,913.88
4	应收申购款	2,578,530.5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816,444.45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09,464.72	99,942,295.03	181,676,542.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31,237.41	21,812,005.42	204,839,080.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79,259.80	32,959,938.90	243,703,145.0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1,442.33	88,794,361.55	142,812,477.1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807-20180930	51,844,951.31	447,960.20	–	52,292,911.51	21.6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交易代码	1609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26,899.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选择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742.31
2.本期利润	219,475.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38,900.4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	0.94%	-3.81%	0.98%	4.50%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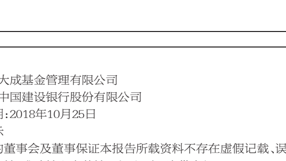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10日	–	15年	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8月26日起任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3日起任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日起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起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8月10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8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8年3季度，发达国家宏观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作为新兴市场最重要的国家，中国的宏观经济在3季度面临着多元因素。首先，由于中国整体杠杆率较高，监管层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社会杠杆水平。虽然去杠杆的政策力度在3季度有所减低，但前期的去杠杆政策持续通过银根紧缩等途径对经济的短期增长造成了一定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当前已降至5.3%的水平。3季度，中国三四线城市的棚改货币化进程持续放缓。中美贸易争端继续升级，中国净出口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持续有所下滑。居民消费也受上述宏观因素的影响，但具有滞后期。3季度这些因素也影响到了居民消费支出，最近月份的消费数据也因此变化，社会零售增速下滑到个位数的区间。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A股及港股市场在3季度持续调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同样出现了波动情形。

在3季度，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这利好于本基金的净值表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基准指数波动带来的基金净值变化。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就是要复制指数的收益率。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型的指数化投资理念，持续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2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23,095.68	92.14
	其中：普通股	26,523,095.68	92.14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0,371.87	7.47
8	其他资产	111,042.94	0.39
9	合计	28,784,510.49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6,523,095.68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3.59%。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6,523,095.68	93.59
合计	26,523,095.68	93.59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12,812,723.16	45.21
电信服务	4,129,794.54	14.57
房地产	2,553,746.91	9.01
能源	1,988,493.42	7.02
公用事业	1,423,089.46	5.02
消费者非必需品	1,123,678.55	3.97
工业	1,100,817.45	3.88
消费者常用品	654,339.63	2.31
信息技术	377,498.55	1.33
医疗保健	358,914.01	1.27
基础材料	–	0.00
合计	26,523,095.68	93.5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4,000	2,679,271.76	9.45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	2,559,598.56	9.03
3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800	2,448,038.50	8.64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8,000	2,395,505.48	8.45
5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000	1,439,246.22	5.08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500	1,391,706.92	4.91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500	1,294,186.46	4.57
8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9,000	804,714.28	2.84
9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00	768,724.32	2.71
10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长和	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	714,343.41	2.52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0,612.27
4	应收利息	430.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042.9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658,556.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8,559.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0,216.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26,899.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2、《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8
前端交易代码	090008
后端交易代码	09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88,414.00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基于收益的要求，在资产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上实施积极管理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追求较高稳定回报的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需求，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09.44
2.本期利润	72,472.4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22,870.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	0.20%	1.48%	0.06%	-0.97%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 本基金于2015年7月14日基金名称由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富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7月16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高级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8年7月16日起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世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6日	2018年7月20日	7年	经济学硕士。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7月20日起担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担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7月20日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20日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8年3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三季度，投资和消费增速均下行，其中基建投资受制于资金来源和项目减少出现快速下跌，地产投资在低库存的背景下保持较高增速，制造业投资低位回升，但企业经营出现分化，下游、民营企业经营困难为后续制造业投资带来不确定性。由于居民杠杆较高导致消费被挤出，消费仍然缺乏支撑。整体看后续经济增长点一是基建投资的回升，二是制造业投资能否延续。近期通胀担忧逐步抬升，猪肉价格在经历2年下行周期后低位回升，会推动后续CPI上行，但在总体需求回落的环境下，价格上涨不可持续，预计不会对货币政策产生很大影响。国外方面，一是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虽然我国对出口依赖度已经降低，但出口作为2017年经济边际改善的重要原因，对后续经济走势影响仍然较大；二是外围经济持续向好带动货币政策收紧，人民币汇率有贬值压力。7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三季度央行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定向降准实施，MLF超额投放。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理财新规细则也有所放松，"宽货币+宽信用"格局和稳杠杆基调确立。资金价格中枢整体较二季度大幅下行。稳杠杆措施有所收效，金融机构信用扩张整体平稳，社融新增有所回升，但信贷质量依然欠佳。三季度股市弱势盘整，债市在7月明显上涨后，窄幅波动。

组合操作上，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权益仓位，个股向有政策支持、有利润支撑的行业转化。债券操作方面，个券投资集中于中高等级信用券和利率债，充分利用当前融资成本较低的市场环境，适当使用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6,245.80	12.36
	其中：股票	2,176,245.80	12.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33,414.50	83.14
	其中：债券	14,633,414.50	83.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178.54	2.83
8	其他资产	293,565.53	1.67
9	合计	17,601,404.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1,950.00	0.70
C	制造业	904,645.80	6.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69,650.00	8.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76,245.80	14.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30,000	532,800.00	3.67
2	601166	兴业银行	20,000	319,000.00	2.20
3	603515	欧普照明	7,540	219,187.80	1.51
4	300661	圣邦股份	1,820	172,536.00	1.19
5	601318	中国平安	2,400	164,400.00	1.13
6	603043	广州酒家	6,300	156,114.00	1.07
7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	153,450.00	1.06
8	603517	绝味食品	3,100	129,890.00	0.89
9	601088	中国神华	5,000	101,950.00	0.70
10	300122	智飞生物	1,700	83,232.00	0.5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67,026.50	36.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66,388.00	63.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66,388.00	63.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33,414.50	100.7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71,130	7,155,678.00	49.27
2	010107	21国债⑺	29,050	2,978,206.00	20.51
3	018006	国开1702	21,000	2,110,710.00	14.53
4	010303	03国债⑶	15,050	1,496,120.50	10.30
5	019536	16国债08	10,000	892,700.00	6.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本基金认为，对兴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号）。本基金认为，对招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126.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345.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093.1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565.5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无。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cfund.com.cn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